

2006 年度《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 香港人士報考指南

1. 報考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人部發〔2005〕9 號文件《關於做好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內地統一舉行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自 2005 年度起，凡符合一級建造師等 37 項考試相應規定之香港、澳門居民，均可以報名參加相應專業考試。

2. 報考條件

(1) 報考對象

擁有中國國籍的港、澳地區的專業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並符合規定報考條件的，可申請參加《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

(2) 報考條件

-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可報名參加全部科目（4 科）考試：
 - ❖ 取得工程類或工程經濟類大學專科學歷，工作滿 6 年，其中從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管理滿 4 年；
 - ❖ 取得工程類或工程經濟類大學本科學歷，工作滿 4 年，其中從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管理滿 3 年；
 - ❖ 取得工程類或工程經濟類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工作滿 3 年，其中從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管理滿 2 年；
 - ❖ 取得工程類或工程經濟類碩士學位，工作滿 2 年，其中從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管理滿 1 年；
 - ❖ 取得工程類或工程經濟類博士學位，從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管理滿 1 年；

3. 報名方式

(一) “網上報名”時間：

廣東省網上報名時間定為：200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2 日下午 17 時截止。

在上述時間區間內，考生可登陸“廣東專業資格考試網”(網址：<http://www.gdkszx.com.cn>)進入廣東省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網上報名系統進行網上報名，系統 24 小時不間斷接受考生預報名。凡參加網上報名人員，均須經過 (1)網上填表(簡體字)、(2)照片上傳(近期彩色大一寸證件照片，照片大小小於 50K，所傳照片須與“報名確認”提交的照片一致)、(3)打印報名表格(需要有條形碼)等步驟才能完成網上預報名。

(二) “報名確認”時間：

“報名確認”的截止時間：200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3:00，下午 14:00 - 17:00）逢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

請親自到報名地點進行“報名確認”；如委托他人報名，請於授權書上寫上受委托者的姓名及其身份証號碼，並於授權書上簽署。是項考試恕不接受郵寄報名，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三) “報名確認”所需資料

- 網上打印及已簽署的《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報名表乙份
- 身份證、回鄉証(咭)原件及副本各乙份（原件於本中心核準後即予以發還）
- 學歷證書、工作證明等原件及副本各乙份（原件於本中心核準後即予以發還）
- 近期免冠彩色或黑白照片 2 張（其中一張貼在《報名表》上，另一張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并貼在身份証副本的空白處）
- 報名費港幣 200 元及考試費(《專業工程管理與實務》每科港幣 130 元，其它三科每科港幣 60 元)
- 所有材料須用 A4 紙複印

4. 報名地點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 5 號百富中心 16 樓（中央圖書館左側）

泛亞教育中心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香港中環中心對面）

5. 付款方式

報名時以現金或支票繳交。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寫：「京港學術交流中心」或“Beijing-Hong Kong Academic Exchange Centre”。

6. 2006 年考試安排

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科目	代碼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09:00 — 11:00	建設工程經濟	1
	下午	14:00 — 17:00	建設工程法規及相關知識	2
11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 — 12:00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3
	下午	14:00 — 18:00	專業工程管理與實務(14 個專業)*	4

7. 考試方式

- (1) 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設 4 個科目，其中《建設工程經濟》、《建設工程法規及相關知識》、《建設工程項目管理》三個科目為客觀題，用 2B 鉛筆在答題卡上作答。《專業工程管理與實務》科目分房屋建築、公路、鐵路、民航機場、港口與航道、水利水電、電力、礦山、冶煉、石油化工、市政公用、通訊與廣電、機電安裝和裝飾裝修 14 個專業類別，考生報名時可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選擇其中一個專業類別。《專業工程管理與實務》試題包括主觀題和客觀題。客觀題用 2B 鉛筆作答，主觀題用黑色墨水的鋼筆或簽字筆作答（不得使用其它色筆作答）。
- (2) 考生進入考場，只許攜帶黑色墨水的鋼筆或簽字筆、2B 鉛筆及橡皮、無聲無編程功能的計算器。各科試卷卷本可作草稿紙使用，考後收回，不再另發草稿紙。
- (3) 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為滾動考試（滾動周期為 2 年），參加 4 個科目考試的人員必須在連續兩個考試年度內通過應試的全部科目為合格；符合免試條件的人員必須一次通過應試科目為合格。

8. 准考証發放

所有報名考試的資料，均由廣東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中心複核及批准發放准考証。

9. 考試地點

廣州市（詳細地址將在《准考証》上標明）

10. 輔導教材 / 輔導課程

有關考試的輔導教材，本中心可代為訂購，詳情可參閱《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輔導教材訂購單》。另外，香港工程師學會仲會員事務委員會、香港中國研究生會聯同泛亞教育中心亦將因應需求，開辦有關輔導講座，有興趣考生可致電泛亞教育中心陳小姐 2895-2260 查詢。

1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申請人于填寫報名表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用作處理報考《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的有關事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詢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需查詢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致函本中心。

查詢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電話：2893-5449 傳真：2834 5519
泛亞教育中心 電話：2895-2260 傳真：2185 6201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網址：<http://www.bhkaec.org.hk>
廣東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中心 網址：<http://www.gdkszx.com.cn>